

开封市林长办公室文件

汴林长办文〔2022〕8号

开封市林长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开封市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林长办公室、人民检察院：

《开封市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开封市林长办公室、开封市人民检察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和《开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强化林草湿等生态资源的协同保护合力，加快推进森林开封和幸福美好家园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体系

建立市级“林长+检察长”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检察院、市林长办公室共同召集，听取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重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检察院、市林长办公室、林长制成员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以适时召开。

市、县（区）设立“林长+检察长”联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林长办公室，由林长办公室、检察机关选派人员组成。

县（区）参照市级模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二、工作职责

林长：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检察长：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协助林长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统筹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帮助解决仅凭行政手段难以解决的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难题，支持、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在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中依法行政、全面履职。

林长制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做好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林长+检察长”联络办公室：承担“林长+检察长”的协调、组织、督办等日常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协助林长依法治林。发挥检察长“法治助手”作用，协助林长统筹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治林，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检察法律监督各自职能优势，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突出问题，实现行政执法和检察法律监督有效衔接，构建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林草湿等生态资源协作联动机制，形成保护发展合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同向发力解决问题。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要积极履职，主动发现问题，协作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对于行政监管不力和检察法律监督不力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事件，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发挥刑事检察作用，对已构成林草湿等生态资源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追究而没有移送，或者行政机关已移送公安机关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检察机关要进行刑事立案监督，防止有罪不究和以罚代刑等问题。发挥民事、行政检察作用，依法办理涉林草湿等生态资源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作用，对负有林草湿等生态资源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检察建议主动整改、按期完成、按时回复。检察机关要和有关行政机关组织开展整改质量“回头看”，可邀请专业组织参与整改情况验收。对行政机关不回复检察建议、不依法不充分履行职责，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继续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出庭应诉。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林长办公室负责定期通报林长制工作情况和“林长+检察长”联络办公室情况。林业主

管部门负责定期通报重大涉林政策，以及涉林执法信息、督查督办情况、处置突发性重大涉林问题等。检察机关负责定期通报涉林刑事、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情况。有关涉密信息共享事宜按照保密规定办理。积极推动林长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行政执法信息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应用，实现涉林违法信息、执法信息和监测数据实时共享。

（二）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实行双向移送及办理机制。林长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涉林案件问题线索，符合公益诉讼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建立健全涉林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办理的衔接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将涉林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有关成员单位就涉林行政处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的，可商请检察机关予以监督。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林领域违法案件线索时，应当及时向林长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移送。双方要进一步明确移送标准、移送流程，完善移送线索办理及结果反馈办法。

（三）建立程序衔接机制。涉及林草湿等生态资源损害赔偿案件，行政机关作为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磋商时，检察机关应当派员参与。确有必要的，可由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赔偿权利人认为符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

可将有关材料移送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建立配合协助机制。检察机关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收集案件证据。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等。对检察机关办案所需的检测鉴定等问题，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出具检测鉴定专业意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涉林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检察机关提供法律咨询等，检察机关应当给予支持。

（五）建立专项整治机制。针对林草资源管理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可与林长办公室、成员单位每年共同研究选取一个或几个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形成行政执法、法律监督合力。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要严格遵守法律监督权边界，不能超越职权进行“联合行政执法”。要注意重在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充分履职，推动解决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

（六）建立联合调研机制。检察机关在办理重大涉林公益诉讼案件时，可以商请同级林长办公室开展联合调研。林长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可就行政监管、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难点问题，邀请检察机关共同调研。双方可视实际工作需要，对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领域存在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并及时转化为制度成果。

（七）建立公益执法林和公益诉讼监督员机制。各级林长办公室、检察机关要共同推动积极建立公益执法林，可以采取补植复绿、异地补种等生态修复模式恢复植被。推行“护林员+公益诉讼志愿者”模式，对破坏林草湿等生态资源、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是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林长+检察长”在协同推进森林开封建设中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和“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二）加强机制落实。林长办公室和检察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推动“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落地生效。要适时联合开展调研，及时掌握情况、解决存在问题。在推行“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林长办公室、检察机关，并抄送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加强督导考核。将“林长+检察长”工作纳入全面推行林长制重要考核内容，与推行林长制工作一同考核。检察机关依法对有关成员单位涉林履职行为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有关成员单位逾期不回复或整改不力的，检察机关可以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林长办公室，并报上一级“林长+检察长”联络办公室。“林长+检察长”机制运行情况、相关成

员单位移送检察机关线索及整改销号情况、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法院判决执行情况，纳入各级林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相关材料由检察机关负责提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林长办公室和检察机关要大力宣传“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在全面推行林长制中的重要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林长+检察长”的经验，通过以案说法、法治宣讲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保护林草湿等生态资源的良好氛围。

抄送：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

开封市林长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